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1

##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其中许月莉、潘励山、赵蕾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许月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情形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44.9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